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5-05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303.7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平安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达科技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X2C9R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241.40	241,579.35
	负债总额	184,822.41	147,947.79
	资产净额	98,418.99	93,631.56
	营业收入	330,083.66	414,914.42
	净利润	5,651.95	4,893.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达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40,303.77万元、211,4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144.51%、217.73%，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